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变更项目“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奈技术项目”的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3名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00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3,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8元，募集资金总额26,6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上市推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857.43万元，并于2004年6月7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59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手性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改、药物新型制剂技改项目和收购上海浦东药厂有限公司10%股权三个项目。2005年，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新增受让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奈技术和购买北京西路1316号办公楼两个项目。本次拟变更的原项目即为后续新增的“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奈技术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及项目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086780-82600061164	24,857.43	
深圳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175549-05719063290		1,567.77
合 计		24,857.43	1,567.7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手性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	14,117.07	14,117.07	100%
药物新型制剂技改项目	3,000.00	3,000.00	100%
收购上海浦东药厂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493.26	493.26	100%
一类新药	2,000.00	432.23	21.61%
1316 号大楼	5,682.93	5,682.93	100%
合 计	25,293.26*1	23,725.49	/

注 1：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共计 25,293.2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为 435.83 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的投入 24,857.4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变更原因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余额 1,567.77 万元均为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奈技术项目拟支付的款项。该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奈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正式获得临床批文，目前，一期临床已基本完结，但根据临床结果尚需补充临床前毒理研究数据，以进一步确定药物起效剂量并待专家论证后才能决定是否进入二期及三期临床。鉴于一类新药研发本身存在的风险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整个临床研究也将会持续较长的时间，在没有较大进展的情况下公司近两年对该项目的投入较少，而目前该项目所遇到的研发瓶颈预计暂时难以克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搁置，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剩余的 1,567.77 万元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瓶颈有所突破后，公司将择机再继续进行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说明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

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67.7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31%）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是董事会本着科学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搁置，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 1、 本次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 3、 未发现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